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电炉绿色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目录

1 概述.....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5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5
2.2 公开方式.....5
2.3 公众意见情况.....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10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10
3.2 公示方式.....10
3.2.1 网络公示.....10
3.2.2 报纸公示.....12
3.2.3 现场张贴公示.....12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1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16
5 公众意见处理.....16
6 报告全本公开情况.....16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16
6.2 公开方式.....16
7 诚信承诺.....18

1 概述

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虹钢铁”）位于徐州市沛县敬安镇，创建于 1993 年，为民营股份制企业，主要从事炼钢、轧钢生产与销售、废旧金属收购、工程机械加工制造、光伏发电等。企业目前占地 1000 余亩，员工 1000 多人，主要产品为 400MPa、500MPa 及以上高强度系列建筑用钢筋，是苏北地区知名的盘螺线材研产基地。

金虹钢铁主要以废钢为主要生产原料，采用电炉炼钢、精炼、连铸、轧钢等生产工艺，最终得到各种类型的特种钢材。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省钢铁冶炼企业及其产能装备情况的通知》（苏发改工业发[2017]568 号），金虹钢铁产能设备被列入全省合规钢铁冶炼企业 48 家之一，包括 1 座 100t 电炉。

金虹钢铁现有 100t 电炉设备由于炉龄较长，设备老化，导致冶炼电耗、冶炼周期等各项生产指标提升方面存在困难，能源回收率低，不利于节能降耗和低碳发展；生产装备难以满足特殊钢产品高品质化的市场需求，已不适应金虹钢铁发展优特钢的要求；在双碳背景下，与行业内新型节能型绿色电炉相比，金虹钢铁电炉升级改造项目势在必行。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以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拟实施电炉绿色改造项目，该项目计划在不扩大生产规模、不增加钢铁产能的前提下，退出原有 1 座 100t 电炉，按照等量置换原则，建设 1 座 130t 新型节能环保低碳电炉，同时配套建设 2 座 130tLF 钢包精炼炉、1 座 130tRH 真空精炼装置。本项目建成后，电弧炉转变为大容量节能环保型超高功率电弧炉，新电炉将冶炼中的烟气直接引出，通过与废钢直接接触预热废钢，比间接换热热效率更高，冶炼电耗更低。钢产品升级为以优特钢和普碳钢相结合的产品结构，优特钢主要以预应力钢绞线用钢、冷敏钢和弹簧钢为主，普碳钢以三级钢筋为主逐步向高钢级迈进，提高四级钢筋、五级钢筋产品的占比。通过本次升级改造，使生产设备大型化，生产工艺先进化、装备水平自动化，并实现钢产品提档升级，从而在质量、品种、节能环保上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使企业在今后的发展中更具有竞争力。

根据《关于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电炉改造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苏工信材料[2021]627 号）：按照该能容比计算，现有 1 座 100 吨电炉炼钢产能 100 万吨/年，根据《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按照 1:1 置换比例等量置换后全厂炼钢产能仍为 100 万吨/年；根据《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中电炉产能核算表，新建 130 吨电炉炼钢产能为 100 万吨/年，

项目建成后全厂炼钢设计产能100万吨/年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调研及资料收集、现状监测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地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项目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保证作用。公众参与的结论体现在报告书中，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作为监督和验收的内容之一。通过公众参与，可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形式包括：网络公示、张贴公告及报纸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次项目建设单位——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委托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在金虹钢铁集团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 10 个工作日，本次公开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等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依据《办法》第九条，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通过金虹钢铁集团网站实施了本次公示，实施进度情况见表 2.2-1，公示截图见图 2.2-1。

表 2.2-1　公众参与各环节实施进度

序号	公开方式	实施时间
1	通过金虹钢铁集团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http://www.xzjhgt.com/）	2022 年 3 月 9 日



图 2.2-1　金虹钢铁集团网站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3-1。本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2.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电炉绿色改造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依据《办法》第十条，在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主要内容已基本完成），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8 日。公示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依据《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公开、报纸公开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3.2.1 网络公示

网络平台公开具体实施见表 3.2-1，公示截图见图 3.2-1。网络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3.2-1　网络平台公众参与环节实施进展

序号	公开方式	实施时间
1	通过金虹钢铁集团网站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http://www.xzjhgt.com/）	2023 年 4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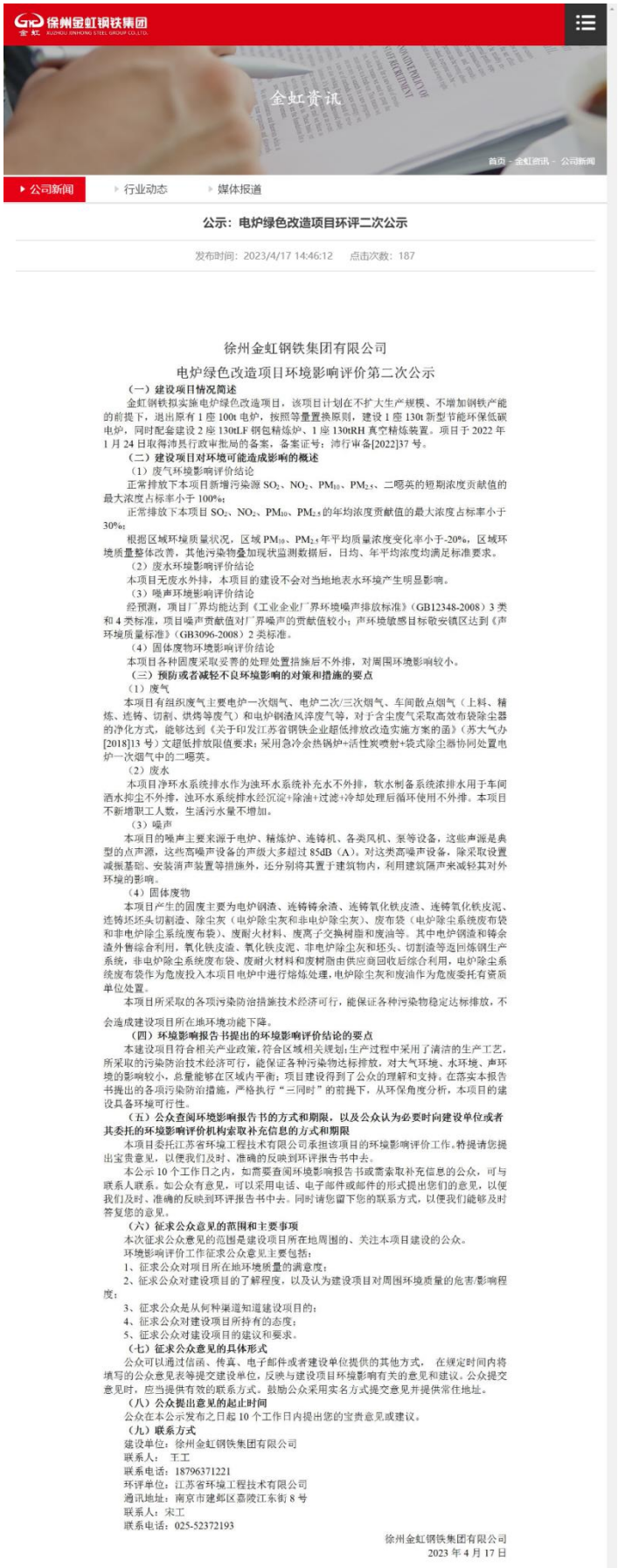

徐州金虹钢铁集团

金虹资讯

首页 - 金虹资讯 - 公司新闻

公司新闻 | 行业动态 | 媒体报道

公示：电炉绿色改造项目环评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3/4/17 14:46:12　点击次数：187

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电炉绿色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金虹钢铁拟实施电炉绿色改造项目，该项目计划在不扩大生产规模、不增加钢铁产能的前提下，退出原有 1 座 100t 电炉，按照等量置换原则，建设 1 座 130t 新型节能环保低碳电炉，同时配套建设 2 座 130tLF 钢包精炼炉、1 座 130tRH 真空精炼装置。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取得沛县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证号：沛行审备[2022]37 号。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废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正常排放下本项目新增污染源 SO_2、NO_2、PM_{10}、$PM_{2.5}$、二噁英的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 100%；

正常排放下本项目 SO_2、NO_2、PM_{10}、$PM_{2.5}$的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 30%；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区域 PM_{10}、$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小于-20%，区域环境质量整体改善，其他污染物叠加现状监测数据后，日均、年平均浓度均满足标准要求。

（2）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预测，项目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 类标准，项目噪声贡献值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较小；声环境敏感目标敬安镇区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各种固废采取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后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电炉一次烟气、电炉二次/三次烟气、车间散点烟气（上料、精炼、连铸、切割、烘烤等废气）和电炉钢渣风淬废气等，对于含尘废气采取高效布袋除尘器的净化方式，能够达到《关于印发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13 号）文超低排放限值要求；采用急冷余热锅炉+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协同处置电炉一次烟气中的二噁英。

（2）废水

本项目净环水系统排水作为浊环水系统补充水不外排，软水制备系统浓排水用于车间洒水抑尘不外排，浊环水系统排水经沉淀+除油+过滤+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生活污水量不增加。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电炉、精炼炉、连铸机、各类风机、泵等设备，这些声源是典型的点声源，这些高噪声设备的声级大多超过 85dB（A）。对这类高噪声设备，除采取设置减振基础、安装消声装置等措施外，还分别将其置于建筑物内，利用建筑隔声来减轻其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电炉钢渣、连铸铸余渣、连铸氧化铁皮渣、连铸氧化铁皮泥、连铸坯坯头切割渣、除尘灰（电炉除尘灰和非电炉除尘灰）、废布袋（电炉除尘系统废布袋和非电炉除尘系统废布袋）、废耐火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油等。其中电炉钢渣和铸余渣外售综合利用，氧化铁皮渣、氧化铁皮泥、非电炉除尘灰和坯头、切割渣等返回炼钢生产系统，非电炉除尘系统废布袋、废耐火材料和废树脂由供应商回收后综合利用，电炉除尘系统废布袋作为危废投入本项目电炉中进行熔炼处理，电炉除尘灰和废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所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下降。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相关规划；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平衡；项目建设得到了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本项目委托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提请您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及时、准确的反映到环评报告书中去。

本公示 10 个工作日之内，如需要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或需索取补充信息的公众，可与联系人联系。如公众有意见，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或邮件的形式提出您们的意见，以便我们及时、准确的反映到环评报告书中去。同时请您留下您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能够及时答复您的意见。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征求公众意见主要包括：

1、征求公众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2、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的了解程度，以及认为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危害/影响程度；

3、征求公众是从何种渠道知道建设项目的；

4、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所持有的态度；

5、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建议和要求。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或建议。

（九）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18796371221

环评单位：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

联系人：宋工

联系电话：025-52372193

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

图 3.2-1　金虹钢铁集团网站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2023 年 4 月 22 日和 4 月 27 日，建设单位在《扬子晚报》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报纸公开。报纸公开见图 3.2-2，报纸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 3.2-2　本项目报纸公开截图

3.2.3 现场张贴公示

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可能受项目影响的环境敏感点附近均张贴了信息公告，并进行现场走访，对工程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其反馈方式进行了告知。公告张贴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小韩口村


敬沛
安
镇县
敬安一社区居民委员会
敬沛
安
镇县
敬安一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志愿服务点
ZHI YUAN FU WU DIAN
警示
凡发现有
来人
请 打：
0516-68921860


本场所内禁止吸烟
敬安镇人民政府
安镇敬安一社区
你的心愿 我的志愿
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志愿服务点
ZHI YUAN FU WU DIAN
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放时间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00-17：00
管 理 员： 胡跃华
联系电话： 13585483168
敬沛
安
镇县
敬安一社区股份经济
敬沛
安
镇县
敬安一社区居民委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的一封信

敬安镇一社区



敬安镇三社区



大韩口村

图 3.2-3　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

在进行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告及报纸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6 报告全本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电炉绿色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编制完成，拟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上报。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1）公开内容：

①《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电炉绿色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②《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电炉绿色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6.2 公开方式

公开方式：网络。

网络连接：http://www.xzjhgt.com/，公示截图见图 6.2-1。



图 6.2-1 金虹钢铁网站全本公示截图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电炉绿色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电炉绿色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